

北环建表【2023】13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关于安阳道简医院装饰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安阳道简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3MA9F50661B）委托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道简医院装饰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道简医院装饰装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一号院内。总投资：1000 万元、环保投资：22.6 万元。本项目营运期营运流程为：病人挂号入院后经过检查诊断，无需住院治疗人员开药离院，需住院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后住院治疗，经过护理治疗后出院。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t/a,SO₂ 0t/a,NO_x 0t/a,COD:0.8757t/a,氨氮 0.0876t/a。需等量替代水污染物：COD0.8757t/a，氨氮 0.0876t/a。由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总量减排指标作为本项目水污染物替代源。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扬尘防治措施，严防扬尘污染。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装饰工程废气、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过集中收集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要求（氨排放速率限值≤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限值≤0.33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2000（无量纲））；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限值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 10 （无量纲）；厂界：氨排放限值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限值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 20 （无量纲））。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水经项目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清抽，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所产生的病房废水、门诊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经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A/O+过一硫酸氢钾消毒）净化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250\text{mg}/\text{L}$ ，BOD5 $\leq 100\text{mg}/\text{L}$ ，SS $\leq 6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0\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leq 40\text{MPN}/\text{L}$ ），通过管网进入安阳市首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

3、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弃的装修材料，能重新利用的尽可能回收，不能回收的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药渣、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药渣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合理利用；以上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医疗废物以及处理恶臭产生

的废活性炭在院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进行消毒后与医疗固废一起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车辆运输噪声和设备安装调试噪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加以控制，合理调整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限值 70dB(A)、夜间限值 55dB(A)。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主要通排风系统、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机组及配电设施等运行噪声，在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标准要求。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申请

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9月12日